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除去租賃權拍賣狀** | | 承　辦　股　別 |
|  |
| 執 行 　標 　的 　金 　額 　或 　價　 額 | | 案　　　　　　　號 |
| 新台幣　　　萬　　　千　　　百　　十　　元　　角 | | 年度　執字第　 　號 |
| 稱　　　謂 | 申請人  即債權人 | |
| 姓名或名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 | |
| 性　　　別 |  | |
| 出　　　生  年　月　日 |  | |
| 職　　　業 |  | |
| 住居所或營業所、  郵遞區號即電話號碼  電 子 郵 件 地 址 |  | |
|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|  | |

|  |
| --- |
| 為申請除去租賃權後拍賣事： |
| 債務人　　　以坐落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不動產，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為 |
| 申請人即債權人　　　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　　　　　　　元之抵押權 |
| 又於該抵押權設定後的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將該不動產出租與相對人即承租人 |
| ，租期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而此項不動產經　貴分署 |
| 以底價　　　元，定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拍賣，無人應買，上述租賃關係顯已影 |
| 響其抵押權。為此申明　貴分署將此項租賃關係除去後再為拍賣，以維申請人 |
| 權益。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此　　致 |
|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　公鑒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
| 租賃契約書 |
| 中　　　華　　　　民　　　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  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狀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名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蓋章 |